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林長志

代 理 人 陳奕仲律師

相 對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5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7562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67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該項擔保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由法院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加以定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752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換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133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756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

115年度訴字第3670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，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並聲明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执行程序於本案訴訟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訴訟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持系爭支付命令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遂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債權憑證、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部分執行狀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系爭強制執行事件通知、系爭支付命令、系爭支付命令更正裁定、系爭支付命令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核對無訛（見本案訴訟北簡卷第7至51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已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提起確認之訴，又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、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關於擔保金額之酌定：本院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後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無法運用該筆資金所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依相對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債權為部分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；而聲請人在本案訴訟主張系爭債權憑證記載之債權全部不存在，該債權之本金為204,674元，已逾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，故應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50,000元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將遭受之損害額。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542,427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憑以推估相對人因本件聲請獲准停止執行而受執行延宕期間為6年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為15,000元（詳如附表一），是以本院認本件依法所命供之擔保，以本件停止執行相對人可能受之損害額度為當，即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金

額應以15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曾育祺

法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一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50,000元	115年6月30日	121年6月29日	6	5%	15,000元